

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

最低修業學分數：21 學分

修課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列
核心課程 7 學分 (必修)	普通化學	2	化學系/化材系
	分析化學	3	化學系
	環境化學	2	水環系
基礎科學課程 5 學分 (必修)	環境毒物學	2	水環系
	微生物學	3	化學系
	儀器分析/環境儀器分析	2	化學系/化材系/水環系
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概論	1	化材系
	化學工業安全概論	3	化材系
應用領域課程 9 學分 (選修)	環境微生物	3	水環系
	空氣汙染概論	2	水環系
	有害廢棄物	2	水環系
	進階生物學	3	化學系
	生物化學特論	3	化學系
	材料科學/材料化學	2	化學系/化材系
	食品化學	2	化學系
	細胞生物學	3	化學系
	廢水處理/污水工程	3	化材系/水環系
	化學工業減廢	3	化材系
	生物技術(概論)	3	化學系/化材系
	生化工程概論	3	化材系

備註：

- 1、由於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，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，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，從寬認定。
- 2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 21 學分課程（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之應修科目）。